國立中正大學電機/通訊工程學系研究生轉系(所)審查要點

106.6.16電機系暨通訊系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.12.30電機系暨通訊系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本要點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轉系（所）辦法」訂定，申請轉入本系 (所) 之條件與流程悉依該辦法之規定。
2. 轉入本系(所)研究生須檢附以下資料，於每年5月及11月底前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：

一、「國立中正大學電機/通訊工程學系研究生轉系 (所) 申請表」

二、大學部歷年成績單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。

三、至少乙封本系專任教師之推薦信。

四、讀書計畫書。

1. 轉入本系(所)研究生之修業年限與學分規定依「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/博士班修業規定」或「國立中正大學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/博士班修業規定」辦理，由研究所事務委員會審查。
2.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處核備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中正大學電機/通訊工程學系研究生轉系 (所) 申請表

 學年度： 　學年度 學期　　申請日期：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名 |  | 學號 |  |
| 原屬院所級 | 　　　　　學院　 　　 學系（研究所） 年級 第 學期 |
| 學制別 | □碩士班　□博士班 | 身分別 | □一般生□其他：　　　　 |
| 擬轉院所級 | 擬申請自 學年 第 學期轉入　　 　學院 　　 　　　學系（研究所） 年級 第 學期 |
| 申請轉所原因 |  |
| 申請人 | (簽章) | 連絡電話 | 手　機：研究室：電話(H): |
| 原屬系所審查意見系所主管(簽章)： 　 □同意 　　　　□不同意 |
| 本系審查意見 |
| 新指導教授(簽章)： | 研究所事務委員會(簽章)： | 系所主管(簽章)： |
| 審查意見：□同意　 □不同意其他意見： | 審查意見：□同意□不同意其他意見： | 審查意見：□同意　　 □不同意其他意見： |

會國際處(限外籍生) ：承辦人員：

單位主管：